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農糧產字第 11110903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國內農友多元耕作特性，本計畫本（111）年起調整往昔「依水稻期作申報」之作法，開放農友得衡酌種植作物之適栽期間與耕作制度需求，自行規劃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耕作期程，惟需按下列申報原則辦理：

(一)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為上限。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，耕作項目有繳交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
(二)耕作期間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（例：3/1-6/30），其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 1 日或 16 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5 日或最後一日。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

(三)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 1 次且不得跨年度，並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；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（例：9/16-翌年 4/15）。

(四)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，應敘明繳穀期別，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，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，並應於經收截止日期前完成繳穀事宜。

(五)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，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。

(六)大專業農耕作期間，依據「111 年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（契）作期、生產環境維護期」辦理。

四、本縣補申報期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請農民就其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。